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17 - 005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所属企业开展脱硫脱硝除尘工程、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水务工程、节能等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与其所属企业发生信息化建设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信息化建设成本，提升科技水平。

●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向金融机构（含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业务有利于保证公司融资需求并降低融资成本。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两项议案（关联方董事王建功、聂

毅涛、周博潇、唐勤华、张俊才回避了该议案表决)，该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廖成林、王彭果、王牧、徐克美、王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并优化公司管理效率，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提高在环保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满足公司信息化建设和科技研发需要以及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而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除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收入及特许经营业务涉及到的用水、用电、用汽按照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指导定价外，其他均通过公开市场竞争或参照公开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6 年初公司及所属公司预计与国家电投集团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除尘 EPC 工程（含催化剂）、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水务 EPC 工程、信息化建设方面发生关联交易情况，2016 年公司各关联交易业务有序开展，关联交易实际执行均在预计范围内，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在关联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账户上开展存款业务	3.25 亿元	3.25 亿元	-
脱硫、脱硝、除尘 EPC 工	14.60 亿元	14.27 亿元	-

程（含催化剂）			
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收入	14.60 亿元	12.37 亿元	差异主要原因：受经济下行因素影响，电厂实际发电利用小时数较预计有所下降。
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支出	5.30 亿元	4.57 亿元	
水务 EPC	1.25 亿元	698 万元	差异主要原因：由于受国家发布新建火电机组暂停或延建的政策影响，公司预计的新建水务项目暂停或延缓，造成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差距较大。
信息化建设	1650 万元	190.26 万元	向国家电投集团申请的“基于全负荷、磨损和低温工况的脱硝关键技术开发”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关键装备开发与应用”两个科技项目资金，因项目延期，未在报告期内发生，造成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差距较大。

注：因国家对烟气超洁净排放政策的快速推进，公司预计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部分业主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除尘工程、节能等方面的环保改造合同较年初预计有所增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较 2016 年年初预计 130000 万元，拟增加不超过 16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签署的关联交易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 亿元。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法定代表人：王炳华。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 日，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

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6 层；法定代表人：孟振平；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及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由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1.9 万元。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法定代表人：吴锡林；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实施和运维服务；软件设计、开发；数据处理及存储业务；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联网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网络、通信、智能化、自动化系统工程研发、设计；信息安全工程研发、设计；计算机、自动化及智能化系统软件、硬件及相关外设设备、信息安全产品、网络设备的生产、销售和代理，工业控制系统设备、通讯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和代理；IT 外包服务，与信息化相关的招标代理服务、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设备租赁。由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所属企业，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注册地为九龙坡区朝田村 200 号 B4-3 号；法定代表人：谢兴旺；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模糊技术、电子仪表、机电、通讯自动化、动力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安全保卫系统工程及火灾报警、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电子元件、输变电设备、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和消防系统工程的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叁级）（凭资质证书执业），电力技术服务，销售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由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所属企业，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预计 2017 年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将不超过 1.94 亿元人民币。

（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各板块业务的发展情况，预计 2017 年各业务板块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1、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除尘、节能工程、核环保等方面将发生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按合同金额在招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预计，该类型交易金额预计 125000 万元（含税）。

2、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上将发生关联交易。该交易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收入、与各关联电厂在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中涉及的用电、用水、用汽、人员借用、检修维护、脱硫剂采购等方面支出。由于特许经营业务的特殊性，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分别有关联收入和关联成本。一是关联收入定价原则为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复的脱硫、脱硝电价乘以上网电量计算确定。按照关联收入测算，预计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关联交易收入金额为 145000 万元。二是关联支出定价原则是：与各关联电厂在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涉及的用水、用电、用汽价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根据其实际用量进行结算；特许经营项目中涉及的人员借用、检修维护、脱硫剂采购等关联交易通过招投标方式或参照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定价，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支出预计金额为 50000 万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水务工程项目上将发生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按合同金额在招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预计，该类型交易金额预计为 12500 万元（含税）。

4、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信息化建设、科技项目上将发生关联交易。该交易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年度计划，在招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预计，信息化建设合同金额预计为 1000 万元（含税）。

（三）公司 2017 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含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预计利率水平参照银行同期利率执行。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开展经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

司及所属企业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与其所属企业发生信息化建设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水平及管理效率，降低信息化建设成本。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向金融机构（含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业务，有利于保证公司融资需求并降低融资成本。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